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3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洪淑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7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淑娥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雞塊陸塊、炸雞貳塊、薯條貳包、玉米濃湯貳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不採被告洪淑娥辯解之理由，除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補充：「查證人簡玫姿證稱：（我）是大勇路麥當勞的當班主管。昨（日即）民國115年2月1日15時左右，（我）發現外送區餐點有短少，（經）調閱店裡監視器，發現（當）日14時56分左右，有1名戴帽子穿大衣的女子，將餐點未經同意自行取走；今天（按即同年月2日）我們又發現該女子至店內，所以我就通知派出所過來處理；該女子（就）是昨日竊取餐點的女子；針對這個女子，我們有報案很多次等語（警卷第23至24頁、偵卷第32頁），並提出監視器錄影畫面以資相佐。上揭證言，衡諸證人係於相當期間內接連多次發現及辨認被告，而當場通知員警到場處理；觀諸其提出監視器錄影畫面之擷圖（警卷第7至9頁），其行為人之衣著及臉型、體裁，亦與被告確為相似，另有被告警詢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，綜應堪採信。是應足認本案實行竊盜行為之人為被告，被告辯解不能遽採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件所載之雞塊、炸雞、薯條、玉米濃湯等物，均為其未扣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刑法第320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5年度偵字第8767號
被　　告　洪淑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淑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1日14時56分許，在簡玫姿所管領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麥當勞新大勇店，徒手竊取6塊雞塊、2塊原味炸雞、大包薯條2包、大杯玉米濃湯2杯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434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簡玫姿發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簡玫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洪淑娥雖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怎麼知道為何監視器裡的人穿著跟我一樣，我什麼都不知道等語，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經證人即告訴人簡玫姿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，復有監視器光碟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、檢察官勘驗筆錄2份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，被告之辯詞實屬臨訟卸責之詞，無從採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上揭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　靖　蓉